

##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与交易对方的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与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崔金莺、左学民共同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股权交易涉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1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每股面值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315.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24.2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8,331.0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39,624.23万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1、年产1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	7,351.87		7,755.29

2、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5,993.43		6,312.72
3、年产150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5,299.13		5,564.43 注1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48.75		2,789.25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1,293.18</b>		<b>22,421.68</b>
1、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	15,000.00	15,000.00	0
2、补充流动资金	3,331.05	3,331.05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8,331.05</b>	<b>18,331.05</b>	<b>0</b>
<b>合计</b>	<b>39,624.23</b>	<b>18,331.05</b>	<b>22,421.68</b>

注1：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于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前归还。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年初1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50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投入到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集团”）80%股权项目中，用于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3年7月31日，“年初1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使用项目募集资金7,755.2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使用项目募集资金6,312.7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年产150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使用项目募集资金5,564.4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合计19,632.44万元。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

### 1、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促进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国家卫生部自2011年起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制定了具体整治活动方案，其中要求严格控制抗菌药物购用品规数量。为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2012年4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上述政策措施的及规定的出台，抑制了抗菌药物市场的总

体需求，导致抗菌药物市场竞争空前加剧，整个抗菌药物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上市以后，公司已按照新版 GMP 要求先后对青霉素粉针生产线、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取得新版 GMP 证书。目前公司相应产品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

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政策影响，公司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药品市场推广进度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为避免信用风险，公司停止了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的及中间体的销售业务，因此目前公司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产能亦已满足现有市场需求。

## 2、配套设施等条件尚不成熟，公司整体搬迁计划延期

根据《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同政发[2012]56号），公司现有开发区内厂区将整体搬迁至医药工业园区，公司已相应的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一方面由于公司一直未能与当地政府就公司搬迁及新厂区规划形成确定性方案，另一方面医药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受到影响。考虑到公司现有厂区各条制剂生产线均已按新版 GMP 标准重新进行了改造并通过了认证，可保证未来五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整体搬迁的请示》。

## 3、收购保灵集团能为公司取得新的业务发展平台，为后续发展增添动力

通过收购保灵集团 80% 股权，公司在能得到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获得了以保灵孕宝口服液为代表的孕妇保健品等领域的发展平台，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抗感染药品的收入比重，使公司形成以公司本部的抗感染产品业务为相对主导，分别以两家控股子公司即保灵集团的孕妇保健品业务及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的儿童产品业务为重要支撑的全新产业格局，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市场资源共享，研发、管理团队的融合，充分发挥各方的专业特点，优势互补实现公司在孕妇、儿童用药领域产品的系列化及市场协同效应，形成抗感染药物、妇、儿专科药物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态势，必将为公司长远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四、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崔金莺、左学民、曹卫共同收购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集团”）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保灵集团100%股权，其中公司拟收购保灵集团80%的股权，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崔

金莺、左学民和曹卫拟分别收购保灵集团6%、2.25%、2.25%、3%、1.5%、5%的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355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保灵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37,036.40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以收益法评估值22,373.70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以成本法评估值为14,662.7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2,253.61万元,增值率为674.37%。即保灵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8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29,629.12万元。双方确定保灵集团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7,000万元,公司拟购买保灵集团80%股权转让价格为29,600万元。

由于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左学民为离任未满12个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回避表决,董事赵群、张振标、宣航因与关联董事为一致行动人也回避表决,其余3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发布了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

住所:杭州市半山保灵路5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荣

注册资金: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证字第2063号

业务范围:管理本会会员合法资产(资金),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

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持有保灵集团49%股权。

### 2、保灵集团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现任	持股比例
1	钟海荣	3301031959*****1X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里**号**室	保灵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7%
2	陈利娟	3304191971*****20	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公寓**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人员	4%
3	舒福荣	3301061960*****77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号**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4	庞孝铨	3301041962*****13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区**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5	虞英民	3306021963*****10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号**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5%
6	徐丽芬	3301071965*****23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号**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
7	张荷菊	3301071965*****2X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翠柳新村**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
8	叶子良	3301061965*****39	杭州市拱墅区吉庆院**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1%
9	施月娟	3301071952*****26	杭州市下城区皇亲苑**幢**单元**室	退休	1%
10	卢智强	3301071961*****19	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公寓**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1%
11	王勇杰	3301031971*****16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南五苑**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	1%
12	王惠萍	3301051956*****20	杭州市下城区久盛巷**幢**单元**室	退休	0.5%
13	陈惠娟	3301071966*****23	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北苑**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0.5%
14	高德康	3301021947*****17	杭州市下城区六塘公寓**幢**单元**室	退休	0.5%

### 3、翁占国先生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1402021954\*\*\*\*\*1X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汤泉逸墅\*号楼\*单元\*\*号

翁占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4、韩振林

身份证号码：1402021973\*\*\*\*\*78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汤泉逸墅\*号楼\*单元\*\*号

韩振林先生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张彤慧

身份证号码：1402021965\*\*\*\*\*23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汤泉逸墅\*号楼\*单元\*\*号

张彤慧女士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崔金莺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4X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号楼\*门\*\*号

崔金莺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左学民

身份证号码：3101051958\*\*\*\*\*57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弄\*\*号\*\*室

左学民先生为离任未满12个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曹卫

身份证号码：3206241969\*\*\*\*\*17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佳园\*号楼\*室

曹卫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保灵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保灵路5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2038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农业技术开发；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	1,568	49
2	钟海荣	864	27
3	陈利娟	128	4
4	舒福荣	128	4
5	庞孝铨	128	4
6	虞英民	80	2.5
7	徐丽芬	64	2
8	张荷菊	64	2
9	叶子良	32	1
10	施月娟	32	1
11	卢智强	32	1
12	王勇杰	32	1
13	王惠萍	16	0.5
14	陈惠娟	16	0.5
15	高德康	16	0.5
合计		3,200	100

## 3、主营业务情况

保灵集团主要从事孕妇保健品、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保灵集团是国内著名的孕妇保健品生产商和供应商，其系列产品包括保灵孕宝口服液、保灵孕妇钙咀嚼片、保灵孕多维片等，其中保灵孕宝口服液于1989年上市，产品历史悠久。保灵集团还拥有抗

过敏药物依巴斯汀片，治疗青光眼药物醋甲唑胺片等药品。

#### 4、财务状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9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保灵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613,872.43	364,102,534.20
负债总额	261,759,830.02	262,740,147.40
股权权益	93,854,042.41	101,362,386.80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834,071.22	166,343,663.14
营业成本	18,267,808.72	48,727,525.01
营业利润	-14,562,656.19	26,160,906.99
利润总额	8,511,852.43	30,187,500.38
净利润	6,571,655.61	23,950,39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68,362.82	18,612,201.09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893.51	17,583,6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487.77	-112,356,04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810.83	-37,928,28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0,405.09	-132,698,560.60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及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甲方拟以受让乙方所持股权的方式收购保灵集团，收购完成后将持有保灵集团80%的股权；乙方愿意转让其所持有的保灵集团股权。

#### （一）本次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甲方以现金向乙方购买保灵集团80%的股权，该股权所对应的保灵集团注册资本为2,560万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转让给甲方，其中持股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保灵集团股权（即49%），自然人股东钟海荣转让7%的股权、陈利娟转让4%的股权、舒福荣转让4%的股权、庞孝铨转让4%的股权、虞英民转让2.5%的股权、徐丽芬转让2%的股权、张荷菊转让2%的股权、叶子良转让1%的股权、施月娟转让1%的股权、卢智强转让1%的股权、王勇杰转让1%的股权、王惠萍转让0.5%的股权、陈惠娟转让0.5%的股权、高德康转让0.5%的股权，合计80%的股权。

2、双方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保灵集团80%的股权，甲方成为保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控制保灵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等）的经营管理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保灵集团截至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355号《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双方确定本次转让的价格为：29,600万元。

4、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作为履约定金，乙方确认该等定金支付至保灵集团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前述履约定金于本协议生效后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5、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甲方应于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720万元，为免疑义，双方确认该等款项包括第（一）部分第4条规定的1,000万元，即甲方第一期实际须支付的款项为19,72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880万元，甲方应于完成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6、双方同意，第（一）部分第5条规定的各期付款均按持股会及各自然人股东各自转让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同时，为方便计，乙方同意，甲方将股权转让款一并支付至保灵集团银行账户，由保灵集团按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各成员；甲方该等支付义务于相关款项支付至保灵集团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如保灵集团未及时支付，则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二) 标的股权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1、双方同意，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保灵集团的主管工商局提交标的股权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乙方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保灵集团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2、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定价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保灵集团截止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归乙方享有，该等利润分配应在完成日前实施；保灵集团于完成日的账面滚存损益由股权变更后的新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包括2013年6月1日起至完成日实现的损益。

3、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除上述安排外，保灵集团不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保灵集团净资产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行为。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保灵集团的重大事项及安排**

1、双方确认，保灵集团及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应尽快将其持有的药品（原料药除外）及保健品注册证、注册批件、注册商标和专利权转移到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或以其他合法有效之方式保持相关药品、保健品生产的稳定；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完成日后继续推进该等事项或寻求其他方案，乙方保证其在完成日后仍将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并完成该等事项。

2、双方确认，于保灵集团因本次收购修改章程之日，甲方即成为保灵集团的股东、可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

## **(四) 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自然人为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于本次交易经双方法人的权力机构（乙方为持股会会员大会、保灵集团股东会，甲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双方确认，甲方应于签署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此次股东大会将在通知发出后第15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召开。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本次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的声明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

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同意：

(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四)部分第3条第(1)项、第(四)部分第3条第(2)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任何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履约定金或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四)部分第3条第(3)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四部分)第4条第(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3) 如甲方违反第(一)部分第5条义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或乙方违反第(二)部分第1条义务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主管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则守约方应向违约方进行催告，要求其尽快履行相应义务。违约方自守约方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则违约方应按当时应付而未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为基数，以该基数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五) 声明和保证

##### 1、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将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

(3) 乙方确认，持股会已根据其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文件；乙方各成员确认，同意各自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并放弃各自就其他方所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其签署与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及章程，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可能体现为保灵集团或其控制企业的损失或支出，但应为承担法律义务的损失，第(五)部分第1条所称甲方的经济损失均适用该定义）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 保灵集团（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相关

法律规定。保灵集团已获得维持其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一切相关许可、特许、政府批准，该等许可、特许、政府批准至本协议生效时一直保持其完全的效力，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或者导致任何此类许可、特许或者政府批准效力受到减损的事由。

(5) 双方确认，完成日前因乙方及保灵集团（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化改制、持股会离退休员工股权原值回购等事项），或向甲方隐瞒的重大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导致保灵集团需要向第三方承担法律义务的经济责任，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及任何有权机关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6) 保灵集团（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提供的财务报表资料真实、正确并完整地反映了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已经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相关财务资料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保灵集团已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不再有未予披露的应缴未交之税款（包括代扣代缴的税款，下同），并保证保灵集团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完成日为止的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现行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

(3)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文件。

(4) 甲方接受保灵集团于本协议签订前制定并实施的《关于企业搬迁员工安置方案》。

(5) 甲方受让股权后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保持保灵集团（包括其控制下的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持现有政策和员工队伍基本稳定，并逐步提高员工收入福利待遇。

3、甲方保证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资金准备、信息披露、交易程序以及时间安排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不会因以上事项的瑕疵，致使甲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乙方同意配合甲方遵循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双方同意对交易对方由于自己声明或保证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

#### **（六）排他性**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本次转让相同或类似的任何接触，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履约定金计2,000万元。

####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 **八、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必要性**

##### **1、获得孕妇保健品领域发展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抗感染药物领域，近年来受国家对抗感染药物临床应用政策变化影响，抗感染药物市场形势严峻、竞争激烈，整个抗菌药物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抗感染产品业务的发展亦受到不利影响。保灵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保灵孕宝口服液、保灵孕妇钙咀嚼片、保灵孕多维片等孕妇保健品及抗过敏药物依巴斯汀片、治疗青光眼药物醋甲唑胺片等药品，其中孕妇保健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收购保灵集团可以获得进军孕妇保健品行业的发展平台，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抗感染药品的收入比重，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打造全新产业格局**

通过本次收购，可使公司形成以公司本部的抗感染产品业务为相对主导，分别以两家控股子公司即保灵集团的孕妇保健品业务及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的儿童产品业务为重要支撑的全新产业格局，实现公司在孕妇、儿童用药领域产品的系列化及市场协同效应。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成功之后，公司将与保灵集团实现营销网络资源的整合及共享，依托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市场化运作、灵活高效且具有自主管控能力的扁平化的市场营销体系，借助海力生制药在已有的儿童用药等药物临床推广方面的市场资源，结合保灵集团在孕妇保健品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充分发挥双方的在

各自方面的优势与资源，使公司和保灵集团产品的终端销售发挥协同效应，形成抗感染药物、妇儿专科药物相互促进的发展的态势，加速公司业绩的增长。

## （二）可行性

公司拥有并输出专业高效的经营团队，强化保灵集团的团队；运用专业化经营思路重新梳理战略和战术，寻找、激发原有保灵集团的品种增长点；在原来自营为主的营销网络基础上引入公司“专业、学术、精细、创值”的理念和做法，提高终端的影响力和产出，使保灵集团营销获得高成长。

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在孕妇保健品领域，发挥优势，深挖潜力品种，整合双方的研发注册资源，整合临床科室资源，从而强化保灵集团的市场优势，将悠久的保灵集团品牌发扬光大。

公司精细化创值招商模式的实施依托了内部强大的市场部和销售培训部，两个部门与销售部一起服务、帮助经销商客户更专业地将产品在终端医院推广。公司收购保灵集团后，一方面有能力进一步加强保灵集团的市场部资源，更系统专业地培训其自主销售队伍，另一方面将为保灵集团共享海力生制药已有的市场资源，从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双方在此基础上实现品种与网络的整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 九、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保灵集团未来 5 年的财务指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9,116.80	22,001.04	24,366.20	25,880.74	26,716.58
二、营业成本	5,946.40	6,635.31	7,333.49	7,813.36	8,113.84
减：营业税及附加	245.95	283.15	313.64	333.12	343.84
营业费用	5,759.45	6,497.00	7,117.03	7,528.55	7,783.85
管理费用	4,213.10	4,472.24	4,804.03	5,044.45	5,212.78
财务费用	79.82	-19.18	-19.18	-19.18	-19.18
三、营业利润	2,872.07	4,132.52	4,817.19	5,180.44	5,281.45
四、利润总额	3,128.07	4,452.52	5,137.19	5,500.44	5,601.45

减：所得税	414.24	605.22	701.28	751.52	764.34
五、净利润	2,713.83	3,847.31	4,435.91	4,748.91	4,83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5.37	2,885.48	3,326.93	3,561.68	3,627.83

本次收购是公司的一项战略收购，根据上述财务预测数据，公司将获得到较好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能获得了以保灵孕宝为代表的孕妇保健品等非抗感染药物领域的发展平台，使公司形成以公司本部的抗感染产品业务为相对主导，分别以两家控股子公司即保灵集团的孕妇保健品业务及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的儿童产品业务为重要支撑的全新产业格局。通过市场资源共享，研发、管理团队的融合，充分发挥各方的专业特点，优势互补实现公司在孕妇、儿童用药领域产品的系列化及市场协同效应，形成抗感染药物、妇、儿专科药物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态势，必将为公司长远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十、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 1、收购整合风险

任何收购都不可能回避收购整合风险，整合主要体现在观念、制度流程和行为习惯等方面。保灵集团与公司合作，在职业意识、专业态度、进取精神的观念层面需要达成一致，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营运系统等的操作层面需要整合，在企业价值观、使命与愿景、员工习惯与归属感等文化层面需要相互磨合并统一。为防止收购整合风险，公司将采取保持保灵集团营销、研发、管理团队的稳定，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设企业文化等措施，较快和平稳的实现保灵集团与公司的整合。

### 2、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孕妇保健品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认同，孕妇保健品市场迅速扩大。然而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企业将加入到该市场当中，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保灵集团的孕妇保健品虽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但随着更多企业深入该市场，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牌的宣传力度、产品的更新与升级等，势必造成此次收购的失败。为防止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培训建设和整合、更好的掌控终端，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各类售后服务，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等措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谋求更快更好的发展。

### 3、研发风险

研发风险涉及未来新产品能否及时上市、旧产品升级换代是否能满足市场需求、关键人才流失等。公司与保灵集团能否在短时间内将保灵集团拥有的资源整合到公司研发平台下并有效避免关键人才的流失对此次收购的成功的影响重大。为防止研发风险，公司将一方面进一步关注孕妇保健品市场的客户需求，及时了解政策动向，确保新产品及时成功上市，另一方面将在保证保灵集团研发团队稳定基础上推动研发团队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强研发投入等措施，从而使研发风险得到控制和降低

## 十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保灵集团80%股权是尽快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而进行的一项战略性投资。通过整合两公司的资源优势，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能够进一步扩展并完善仟源制药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尽快实现仟源制药整体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公司进入新的上升通道。

## 十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 1、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这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更将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公司关联人翁占国、张彤慧、韩振林、崔金莺分别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6%、2.25%、2.25%、3%的股权，这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更将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 6、审计报告
- 7、评估报告
- 8、关于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